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東簡字第6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王敬維

徐郁傑

被告 黃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0,44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2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新竹縣○○鄉○道0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中線車道行駛，行經南向98.4公里處時，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撞擊同向行駛在內側車道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富豪聯合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當時由訴外人戴添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嚴重受損。又富豪聯合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估價為新臺幣（下同）1,561,802元，其回復原狀金額已逾最高修復金額，故以全損報廢處理，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全損保險金1,365,000元，因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保險計算書（任意）、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可佐，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固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嚴重，已無修復價值，而以全損報廢理賠保險

01 金1,365,000元，惟此屬原告依據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
02 理之賠償方式，對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加害人即被告未必有
03 利，自不得以原告與車主所約定保單條款之理賠計算方式拘
04 束被告，且原告亦未證明系爭車輛確實已無修復價值，是原
05 告主張全損應無理由。又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經
06 送車廠估修結果，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561,802元（其中
07 含零件費用1,337,531元、工資費用71,138元、烤漆費用15
08 3,133元）等語，此據其提出估價單影本為佐。又系爭車輛
09 於110年10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可參，雖不知實際出廠之
10 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推定出廠日為110年10
11 月15日。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2年1
12 0月28日）止，使用期間為2年又13日，依前開說明，本件折
13 舊應以2年1月作為計算。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發所支出之必
14 要修復費用為740,448元（計算式：工資71,138元＋烤漆15
15 3,133元＋扣除折舊後零件516,177元【折舊計算式如附表】
16 ＝740,448元）。

17 (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0 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
21 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
22 移轉於保險人。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原告已依保險契
23 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等情，業經原告自陳
24 在卷，依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
25 害賠償請求權。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保險
26 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
27 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保險人
28 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
29 保險人賠付之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應以該損
30 害額為限。基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740,
31 448元為限，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07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並無確定期
08 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21日
09 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
10 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同年0月0日生送達效
11 力，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3月4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13 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740,448元，及自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
17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9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3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28 書記官 辛旻熹